

淄自然规字〔2021〕222号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市政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依据	2
三、规划期限	3
四、规划目标	3
第二章 基本情况	4
一、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4
二、“十三五”时期森林防火工作成效	8
三、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10
四、草原防火基本情况	12
第三章 规划布局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规划原则	14
三、重点范围	15
四、规划分区	16
第四章 重点工程	18
一、森林草原防火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19
二、森林草原防火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19
三、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20

四、森林草原防火无人机应用示范单位建设工程	20
五、以水灭火建设工程	21
六、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工程	21
七、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工程	22
八、航空护林建设工程	23
九、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工程	23
十、宣教系统建设工程	24
第五章 建设任务	24
一、以水灭火	25
二、林火监测	26
三、无人机应用	29
四、通信指挥系统	30
五、防火检查站	31
六、防火道路及阻隔网	32
七、航空护林设施	34
八、物资储备设施	34
九、防火队伍能力	35
十、宣传教育	37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9
一、组织保障	39
二、制度保障	39

三、资金保障	39
四、人才保障	40

附件：

- 1.淄博市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区划单位名单
- 2.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名单

附图：

- 1.淄博市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图
- 2.淄博市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区划图
- 3.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分布图

第一章 总论

一、规划背景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森林草原防火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是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增强森林草原防火能力，事关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安全，事关国土生态安全，森林草原防火责任重于泰山。今后一段时期，将是全面建设生态文明的关键期，也是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面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2020年3月30日，四川凉山州西昌市森林火灾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要迅速调集力量开展科学施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组织灭火，严防次生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政府责任制，全面加强野外火源管控，严厉打击违规用火行为，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紧抓护林员队伍、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累计投入森林防火资金40亿元，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成效显著，有力地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积极响应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扎实落实上级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决策部署。2019年，印发《淄博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健全责任标准体系，强化防火能力建设，全面构建森林保护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订）
3.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
4.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2号）
5.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办函〔2020〕99号）
6.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78号）
7. 《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林计发〔2004〕16号）
8. 《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4年）
9.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268号）
10. 《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鲁政办字〔2020〕170号）
11. 《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鲁政办字〔2020〕166号）

12.《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鲁政办字〔2020〕167号）

13.《山东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鲁自然资字〔2021〕86号）

14.《淄博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9〕90号）

15.《淄博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淄自然规划发〔2021〕39号）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四、规划目标

1.落实《山东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和《淄博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加强护林防火能力建设。

2.构建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和责任标准体系。

3.加强防火队伍建设，建设聘用规范、管理严格、防火有力的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巡查员队伍。

4.完善林火监测预警系统，完成淄博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治理项目建设和淄川区全国森林草原无人机应用示范单位建设，全市重点林区监控覆盖率达到90%以上。

5.完善全市以水灭火、通信指挥、宣教系统等设施设备

配置，推进市鲁山林场和市原山林场以水灭火工程建设、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火能力。

6.落实全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任务，开展完成淄博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加强普查成果共享应用。

7.“十四五”期间，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一）地理概况

1.地理位置

淄博市位于 N35°55'20"-37°17'14"，E117°32'15"-118°31'00" 之间，地处山东省中部，鲁中山区与华北平原的接合地带，南依沂蒙山区与临沂接壤，北临华北平原与东营、滨州相接，东接潍坊，西与山东省省会济南接壤。市域形态南北狭长，南北最大纵距 151 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87 公里。淄博市辖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 5 个区，桓台、高青、沂源 3 个县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全市行政辖区总面积 5965 平方公里，占山东省陆域总面积的 3.8%。

2.地形地貌

淄博市地势南高北低，南部及东西两翼山峦起伏，中部低陷向北倾伏，南北高差千余米。以胶济铁路为界，以南大部分为山区、丘陵，岩溶地貌发育；以北大部分为山前冲积平原和黄泛平原，土地平坦肥沃。全市山区、丘陵、平原面积分别占市域面积的 42.0%、29.9%和 28.1%。

3.气候与水文

淄博地处暖温带，属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气候（温带季风气候）。全市年平均降水量 650 毫米，年平均气温 12.5℃-14.2℃，年平均日照时数 2209.3-2523.0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190-210 天。

全市河流均为雨源型河流。北部有黄河、小清河流经，发源于市域内的河流有沂河、淄河、孝妇河等。全市超过 10 千米的大小河流 78 条，平均河流密度 0.295 千米/平方千米。湖泊主要有马踏湖、大芦湖 2 个湖泊，湖区面积 1491 公顷。大中型水库 7 座，分别为太河水库、田庄水库、石马水库、萌山水库、新城水库、大芦湖水库和红旗水库。

4.生物资源

淄博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据不完全统计，共有生物 615 科、3753 种。其中微生物 151 科、618 种；植物 156 科、1645 种；动物 308 科、1490 种。国家 I 级重点保护植物有银杏和水杉；国家 II 级保护植物有水曲柳、金荞麦、野大豆和中华

结缕草等。国家Ⅱ级保护动物有大天鹅、小天鹅、苍鹰、长耳鸮、短耳鸮等近 20 种。

5.森林生态系统

淄博市森林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林，面积 187878.46 公顷。主要分布于南部山区，以鲁山和原山区域林分为代表，包括淄川区、博山区和沂源县的东部，以水土保持林和经济林为主。鲁山分布的温带针叶林是典型的地带性森林生态系统，区内也分布着大面积以栎类、刺槐为主的落叶阔叶林。原山区域的侧柏林多系人工林，是山东省的三大乡土树种之一，耐贫瘠干旱，自然生长良好，是典型石灰岩山地的优势森林类型。同时，市原山林场范围内的油松林是中国油松天然分布的南缘，荆条灌丛是鲁中山区植物群落的代表。

（二）森林防火基本要求

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调配各类防火力量，公安、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多个部门共同参与。防火期内，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内或距森林边缘 500 米范围内吸烟、烧荒、烧秸秆、上坟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点放孔明灯、爆破、明火作业、野炊烧烤、点火取暖等野外用火。切实加强野外用火管理，消除火灾隐患，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三) 森林火险因素分析

1. 可燃物分析

森林可燃物是森林燃烧的基础，是林火行为的主体。随着全市造林面积的不不断提升，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32.46%，博山区和沂源县分别达 51.6%、62.1%，林区可燃物日益增多，多数林区达到每公顷 30 吨以上，已超过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临界值。

全市森林资源多为松类和侧柏。松林属于高燃烧性林分，极易引发森林火灾，形成高强度地表火和树冠火。侧柏林虽属于低燃烧性林分，但在有外来火源情况下，易发生高强度、高蔓延速度的树冠火。刺槐、麻栎等难燃的防火树种分布较少，针阔混交林占比较低，难以对林火蔓延起到有效的阻隔效用。

2. 环境分析

我市地处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气温回升快，少雨多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降水锐减，秋高气爽；冬季雨雪稀少，寒冷干燥。防火紧要期气候干燥、大风天气多，容易诱发森林火灾，且火灾发生后蔓延迅速，不易扑救，森林防火压力大。

3. 火源分析

森林火灾的发生多由人为引起，由自然火引起的森林火灾约占森林火灾总数的 1%。全市多数林区与群众的生产、

生活区域交错，春季农事用火、旅游用火、祭祀用火、林区生产用火“四峰叠加”，极易引发森林火灾。随着户外运动的兴起，大量市民涌入林区，形成重大火灾隐患。

（四）森林火险区划

2014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与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省森林火险等级区划结果公示的通知》对全省县级行政单位森林火险划分为3个等级，其中，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为Ⅰ级火险区，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为Ⅱ级火险区，桓台县、高青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为Ⅲ级火险区。在《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中，将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和沂源县列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在《山东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中，将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列为省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县。

二、“十三五”时期森林防火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全市各级坚持以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为核心，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落实“把住路、守住山、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的要求，扛实扛牢森林防火工作责任，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取得长足进展，森林火灾损失控制在较低水平。《淄博市森林防火总体规划（2016-2020）》实施以来，森林防火体系基本完备，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

形成，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24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100%，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

（一）监测预警系统不断完善

完成山东鲁山山系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在9个重点防火单位建设林火视频监测系统25套、中控系统3套、瞭望台21座，区域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得到有效提升。购买卫星监测服务，为森林防火任务区县、国有林场有关人员安装卫星监测手机客户端，提高了林火监测预警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建成“森林防火监控平台”，全市累计建设森林防火监控平台9套，其中市级1套、县级（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鲁山林场、市原山林场）8套，瞭望台86座，森林防火语音卡口402处。远程视频监控与人工瞭望、巡护相结合，全市林区平均监测覆盖率75%以上，重点林区监测覆盖率达到85%。

（二）森林防火通信能力逐步加强

每年投资50余万元，在全市所有林区特别是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组建和完善超短波通信网，新建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29套，配置数字超短波基地台26台、背负台11台、车载台13台、手持台727台，计算机及网络系统7套，信息显示系统3套，重点区域火场通信覆盖率达到90%，实现了市、县两级统一调度，实时指挥。

（三）森林防火队伍、防火能力建设显著增强

在森林防火任务区县、国有林场、重点镇（街道）均建立了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并配备有相应的扑火机具设备。每年平均投资 300 余万元，采购风力灭火器、水泵等森林防火物资，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显著增强。

（四）森林防火道路、林火阻隔系统密度不断提高

新建、硬化防火道路 700 余公里，每年打烧防火隔离带 800 余公里，基本满足 3 公里半径作业圈要求。国有林区路网密度、林区林火阻隔网密度均达到了全国的长期规划目标，形成了预防到位、反应快速、扑救处置及时的森林防火体系。

（五）森林防火保障体系不断升级

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各部门广泛参与的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各级政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水灭火能力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9114.68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932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为 8182.68 万元，森林防火保障体系日趋完善。

三、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一）机遇

1.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时代

党的十九大把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明确提出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的理念。《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指出“要形成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预警响应规范化、火源管理法治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基础工作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人力灭火和机械化灭火、风力灭火和以水灭火、传统防火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全省森林防火工作迈上新台阶

我省历来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大力推进依法治火、科学防火、预警响应、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和责任标准体系，全面提升防扑火综合能力。先后制定实施了《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6-2020年）》。2021年7月，印发《山东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推进重点林区的水灭火管网、防火道路网、监测预警指挥信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山东省政府对森林防火体系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为全市森林防火建设提供了保障。

3.全市森林防火建设进入新阶段

近年来，我市森林防火工作不断向前推进，预防、扑救、保障三大防火体系基本完备，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随着新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全

市森林防火工作将朝向工作体系标准化、队伍建设专业化、防火责任网格化、监测预警智能化、物资装备现代化，基础设施科学化、宣传教育常态化方向发展。

(二) 挑战

1. 森林防火形势日趋严峻

随着气候变暖和极端天气的增多，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不断升高，近几年来澳大利亚等地爆发历史罕见森林大火，表明全球进入了森林火灾高发期。随着农村能源结构的不断转变，森林保护措施的不断加强，林下可燃物越积越多，发生森林大火的危险性越来越高；各林场的林分、龄组结构不合理，针叶林比重大，许多地方单一树种集中连片，抗火能力较差，一旦发生火灾，将会造成森林资源重大损失。森林火灾防控任务十分艰巨，形势严峻。

2. 森林防火隐患逐渐增多

全市森林防火重点范围内有 8 处国有林场，林区分散、地势险峻、谷深林密、地形复杂、交通和通信条件薄弱等因素大大增加了林火扑救的难度。多数林区林农交错，野外火源复杂，林区部分群众刀耕火种的生产习惯和“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上坟烧纸、祭祖的民俗习惯难以改变，林区从事经营和旅游以及驴友活动越来越多，野外人为火源、火灾隐患增多，防控难度加大。

3.森林防火能力仍旧薄弱

目前，防火经费的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仍有差距，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监测预警体系、以水灭火、通信指挥等基础设施薄弱，巡护、扑救装备落后且数量不足，“高、精、尖”装备短缺。部分镇（街道）森林防火专职管理人员较少，管理水平、专业化程度仍需提升；能组织、会指挥的一线专业人才和攻坚队伍短缺，面对突发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的应急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草原防火基本情况

我市的草原防火重点地区为桓台县，草地全部位于桓台县东北部马踏湖湿地公园内，分布有大面积的野生芦苇、蒲、莲、菱等为主的水生植物群落。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负责推进公园标准化建设，推进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并与湖区周边村组织成立巡逻队，在县森防指统一领导、县自然资源局的具体督导下，共同做好辖区的草原防火工作。通过实施桓台县马踏湖草原防火站项目，提升了草原火灾预警和火灾应急处置能力。草原防火基础设施不断加强，支撑保障体系不断健全。2015年7月，原农业部《关于调整全国草原火险区级别的通知》（农牧发〔2015〕9号）将淄博市列入中火险区，桓台县列入极高火险区。2021年7月，《山东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中，将桓台县列入极高火险区。

第三章 规划布局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加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森林草原防火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和危害，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和生态建设成就，为实现建设生态淄博提供保障。

二、规划原则

（一）预防为主、积极消灭

防范胜于救灾，把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分级预警模式和响应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创新森林草原资源管护机制，提升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加强扑火队伍专业化和扑火装备现代化建设，提高组织指挥水平，提升空中灭火、以水灭火、机械化灭火

能力。

（二）科学分区、分类施策

根据全市森林草原资源条件、火险等级区划和火灾发生发展规律等实际情况，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合理划分治理区域，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对重点区域重点倾斜，兼顾一般区域的防火需求，运用行政、经济、法律以及技术等手段实施综合治理，加大建设力度，提升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三）政府主导、齐抓共管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公益性的防灾减灾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文旅、应急、气象等多个部门，是一项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关注的事业。在政府的领导下，自然资源部门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并按各自的职责范围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形成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整体合力，真正建立起“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群众广泛参与、社会积极支持”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机制。

（四）标本兼治、可持续发展

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能力建设；落实责任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科学防火体系，加大依法治火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标本

兼治，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

（五）科技优先、现代化管理

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积极开发、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扑火设备和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预警和通信指挥能力建设，构建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体系，大幅提升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应用四种能力，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含量，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管理现代化水平。

三、重点范围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鲁山林场、市原山林场、桓台县马踏湖。

四、规划分区

（一）区划方法

森林火险区划遵循分区施策、重点突出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林地燃烧性、森林的重要性和火源的出现概率，将全市以镇（街道）为基本单位划分为一级火险区（高）、二级火险区（中）、三级火险区（低）3个森林火险等级。

草原火险区划依据草原植被状况、重要设施和生产要素变化情况、草原火灾发生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原农业部对全国草原火险区级别进行了划分和多次调整，将桓台县列入草原极高火险区。

具体如下：

1.一级火险区

该区域主要为发生林火后，林火蔓延速度快，容易形成急进地表火和树冠火，具备形成特别重大森林火灾自然条件的区域。有很高或较高的环境、社会、经济、生物多样性或景观价值，具有显著性和重要性的森林；分布有成片的针叶林、针阔混交林、灌木林、未成林造林地和优势树种为栎类的阔叶林，且面积大于 100 公顷；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管辖区。

2.二级火险区

该区域主要为发生森林火灾次数较少，但区域内森林资源较为丰富，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

3.三级火险区

该区域主要为发生森林火灾次数少、火灾危险程度低、森林资源少的区域。

4.草原极高火险区

该区域主要为全市草原植被分布区，草原火灾发生危险程度较高，生态资源和景观资源极为重要。

(二) 分区结果

森林火险一级火险区涉及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沂源县、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6 个区县，33 个镇

（街道）。森林火险二级火险区涉及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8 个区县，34 个镇（街道）。其余为森林火险三级火险区。

草原火险极高火险区为桓台县起凤镇与荆家镇。

（三）治理方向

火险等级的区划为本规划提供指导方向，在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通信信息指挥和队伍常规装备配备的基础上，根据各区的特点，提出针对性治理思路。

1.一级火险区

该区域要重点突出机械化森林防火队伍装备建设，配置大型装备和以水灭火装备，提高处置重大森林火灾的能力；合理布局航空取水点及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机群灭火、地空配合作战能力；开展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进一步提高林区路网密度，道路路面硬化；加强专业防灭火队伍建设；加强林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高森林火灾预防能力。

2.二级火险区

该区域要重点完善瞭望台、林火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提高林火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强化预防控制森林火灾治理措施；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扑火队员与防火指挥人员培训，提升就地、就近、就快处置火情能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3.三级火险区

该区域要重点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做好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及装备建设。

4.草原极高火险区

该区域主要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和火灾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和物资装备建设。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按照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基本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以下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工程：

一、森林草原防火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结合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际，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水平，构建规范化、标准化森林草原防火体系。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组织管理、基础设施、防火队伍、宣传教育、火源管控等精细化组织和目标化管理，构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标准体系。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压实防火责任，完善各级防火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火责任标准体系。

重点建设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区、淄川区、

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鲁山林场、市原山林场。

二、森林草原防火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立足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需求，着力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防火任务区县及林场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要求，加强森林防火队伍能力建设，配齐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配强防火机具设备，完善配套附属设施，定期组织培训，加强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提高防火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现代化建设水平，不断增强队伍的战斗力，全面提升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重点建设单位：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鲁山林场、市原山林场。

三、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十四五”前两年，在全市森林防火重点范围内，充分利用现有森林防火设施设备，依托先进的设计理念，配置先进的硬件设施，把握务实的基础应用，辅以专业的系统管理，完成森林防火重点区域的林火监测预警系统、森林防火通信及信息指挥系统、森林防火队伍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森林火险实况监测预警、森林火险扑救、森林火险通信指挥的综

合能力。项目全部建成后，可使项目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得到明显增强和改善，能有效地防止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的发生，可基本保证防火重点区域森林火险得到有效预防和及时扑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点建设单位：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鲁山林场、市原山林场。

四、森林草原防火无人机应用示范单位建设工程

“十四五”前两年，将淄川区建成森林草原防火无人机应用示范单位，购置森防无人机，建设无人机动态监测平台和分析中心。推动无人机在林火预防、监测、扑救、指挥、灾后评估等方面的应用。利用无人机动态监测系统机动快、使用成本低、维护操作简单等技术特点，实现对地快速实时巡察监测，中低空实时电视成像和红外成像快速获取，在地面巡护无法顾及的偏远地区林火的早期发现和扑救，以及对重大森林火灾现场的各种动态信息的准确把握和及时了解。

重点建设单位：淄川区、沂源县。

五、以水灭火建设工程

根据全市森林防火实际需求，推动市鲁山林场和市原山林场建设以水灭火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是结合林区道路建设，修建蓄水池、深水井、埋设输水管道、设立取水口（取水阀），实施引水上山。重点区域以水管网为主干，以

高压串联水泵为延伸，完成对重点区域的全覆盖。为重点区域的植树造林、林种改造、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和水景观建设解决用水问题，集灭火、灌溉、饮用于一体，真正实现一次投资，多方面受益。二是依托地形和道路建设塘坝、拦水坝、大型储水池。防火紧要期可以满足水罐车、直升机取水，实现对火情火灾的快速和就近取水扑救。三是在道路两侧开挖小型储水窖、埋设水囊、储水罐等蓄水设施，防火期前用水罐车提前注水，发生火灾时通过串联水泵将多处水源串联，对区域性火场实施以水灭火。

重点建设单位：市鲁山林场、市原山林场。

六、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工程

以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室为依托，借助于物联网、5G、通信基站的发展，完善综合显示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会议音响系统、视频会商系统、综合调度系统、综合接入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及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充分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高端、集约、安全为目标建设信息平台，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数据库和空间数据库等建设，建立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和辅助决策系统。充分利用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成果，整合林区森林资源、水文资源、路网、输水管网、供水点、取水点、扑火队伍、物资储备库、直升机起降点、监控点、瞭望台、护林房等相关要素分布及地形地理等信息资源，实现森林草原防火信息一张图管理，为领导决策和科学指挥提供可靠依据。

重点建设单位：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鲁山林场、市原山林场。

七、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工程

在我市现有森林草原防火的管理体系上，进一步压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实行市直部门包区县、区县部门包镇（街道）、镇（街道）干部包村居、村居干部包农户四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和责任机制，全面压实防火责任。以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平台为管理后台，落实每名护林员管护范围、历史轨迹、实时动态，制定相应的兵力部署方案、扑救预案，突出网格的责任落实和联动作用，实现巡护和日常管理的“网格化”。

重点建设单位：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鲁山林场、市原山林场。

八、航空护林建设工程

我市位于山东省森林航空消防航线上，且重点国有林场多，生态区位重要，通过科学合理布设野外停机坪、取水点等基础设施，与周边市、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形成物资共享、区域联动的格局，逐步实现由以地面力量扑打、单层面作战为主，向以地面扑打力量和航空护林灭火直升机相配合，地空结合立体扑救的转变。“十四五”期间，以一级火险区为重点建设区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航空

护林，推动我市航空护林建设发展，提升“技防”能力。

重点建设单位：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市鲁山林场、市原山林场。

九、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工程

以保护生态、不破坏景观为前提，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各类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逐步形成相互联结的林火阻隔系统，构建完善的林火阻隔网格。依托林区地形，与林区接驳的城镇、村居、重要目标、重要设施以及林区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加油站、加气站、天然气管道等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结合实际，新建与改造相结合，全面构建包括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和生物阻隔带为一体的林火阻隔系统。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与造林绿化、林分改造、森林经营等规划相结合，顺应自然地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提高调节能力，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和森林火灾受损程度。

全面督导落实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工作，逐级加强工作指导和情况调度，纳入林长制考核范围，并作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防火包片蹲点的重点内容，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林火阻隔系统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强化工作总结和成效验收。

重点建设单位：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鲁山林场、市原山林场。

十、宣教系统建设工程

坚持“防火就是防人”的科学理念，积极开展防火宣传“进林区、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活动，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民众的防火意识，消除火灾隐患。在重点区域，不断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宣教设施建设，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文明祭扫和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在南部山区重点单位建设森林防火文化长廊和教育基地，增强群众防火意识。

重点建设单位：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鲁山林场、市原山林场。

第五章 建设任务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通过加强以水灭火、林火监测、通信指挥系统、防火检查站、防火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市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防控能力，打造市、县、镇三级统一的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平台，实现森林草原防火动态管理，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保障能力。

一、以水灭火

以水灭火具有拦截火头高效、扑灭明火迅速、清理火场彻底等特点，是森林消防的发展趋势，是未来森林消防发展

的方向与重点。

“十四五”期间，加强重点林区以水灭火设施建设，结合防火道路的建设，科学布局蓄水池、储水罐、深水井、塘坝等储水工程，通过输水管网串联，不适宜建设工程的地方，使用移动水囊，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全覆盖。

以水灭火工程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张店区	移动水囊 20 个，配套输水设施	
淄川区	移动水囊 30 个，储水罐 10 处，深水井 1 处， 1400m ³ 蓄水池 1 处，150m ³ 蓄水池若干处，输水管网 8km	
博山区	储水罐 1 处，200m ³ 蓄水池 3 处， 500m ³ 塘坝 4 处，输水管网 4km	
周村区	储水罐 2 处，配套输水设施	
临淄区	储水罐 20 处，配套输水设施	
桓台县	移动水囊 20 个，配套输水设施	
沂源县	储水罐 2 处，200m ³ 蓄水池 10 处，配套输水设施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储水罐 2 处，配套输水设施	
经济开发区	储水罐 3 处，配套输水设施	
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移动水囊 20 处，配套输水设施	
市鲁山林场	储水罐 8 处，800m ³ 蓄水池 3 处，200m ³ 蓄水池 3 处， 1000m ³ 塘坝 1 处，塘坝清淤 10 处，输水管网 14km， 配套电力设施	
市原山林场	储水罐 8 处，深水井 2 处，500m ³ 蓄水池 3 处， 输水管网 7km，配套电力设施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水泵 20 台，移动水囊 100 个	

二、林火监测

（一）瞭望台

“十四五”期间，新建瞭望台 14 座，改造修缮 22 座。瞭望台建设采用上下双层结构，上层为瞭望结构，配备高倍望远镜、数字对讲终端等设备，满足火警、火情报告需求；下层为业务站房，配备便携式风力灭火器、背负式水枪等设备，满足简易扑救需求。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淄川区	新建瞭望台 1 座，改造修缮 20 座，配套瞭望设施	
博山区	新建瞭望台 2 座，配套瞭望设施	
周村区	新建瞭望台 1 座，配套瞭望设施	
桓台县	新建瞭望台 2 座，配套瞭望设施	
沂源县	新建瞭望台 1 座，配套瞭望设施	
市鲁山林场	新建瞭望台 2 座，配套瞭望设施	
市原山林场	新建瞭望台 5 座，改造修缮 2 座，配套瞭望设施	

（二）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充分利用公共网络资源，采用先进的红外探测、高清视频监控、林火智能识别与报警、林火自动定位等技术，建设完善全市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森林防火的智能监测预警。在森林资源分布集中、森林保护价值高、林火频发和敏感性高的地区，新增视频监控系统 59 处，改造升级沂源县、市

原山林场视频监控点 7 处，不断提升监控系统覆盖率和精准度。

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张店区	新增监控系统 1 处	
淄川区	新增监控系统 5 处，分控平台 3 处	
博山区	新增监控系统 6 处	
周村区	新增监控系统 4 处	
临淄区	新增监控系统 2 处	
桓台县	新增监控系统 3 处	
沂源县	新增监控系统 5 处，改造升级监控点 5 处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新增监控系统 2 处	
经济开发区	新增监控系统 1 处，县级监测预警中心	
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新增监控系统 4 处	
市鲁山林场	新增监控系统 14 处	
市原山林场	新增监控系统 12 处，改造升级监控点 2 处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改造升级市级林火视频监测预警中心	

（三）智能语音卡口

在林区主要路口和林区内部等重要位置，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570 处。

智能语音卡口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张店区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20 处	
淄川区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80 处	
博山区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80 处	
周村区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30 处	
临淄区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30 处	
桓台县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20 处	
沂源县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80 处	
高青县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10 处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20 处	
经济开发区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20 处	
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20 处	
市鲁山林场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80 处	
市原山林场	新建智能语音卡口 80 处	

（四）高分遥感监测

借助卫星监测系统，推进遥感高分数据在全市森林草原防火中的应用，通过卫星火点核查、处置与网格化紧密结合，不断完善“空·天·地·人”监测体系，实现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实时监测和全覆盖，提升全市森林草原防火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无人机应用

以淄川区森林防火无人机应用示范单位建设为重点，全

面推广无人机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的应用，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巡防巡护和监测预警能力，不断提升森林草原防火“技防”水平。

无人机应用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张店区	森防无人机 2 架	
淄川区	森防无人机 8 架，监测分析中心 1 处	建设森林防火无人机应用示范单位
博山区	森防无人机 8 架	
周村区	森防无人机 2 架	
临淄区	森防无人机 2 架	
桓台县	森防无人机 2 架	
沂源县	森防无人机 8 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森防无人机 2 架	
经济开发区	森防无人机 2 架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森防无人机 2 架	
市鲁山林场	森防无人机 3 架	
市原山林场	森防无人机 3 架	

四、通信指挥系统

综合应用无线短波、超短波、有线、卫星、无人机等多种手段，通过规划新建固定通信基站、车载中继台、数字对讲终端、指挥调度系统等，建立完善以固定通信网为基础，以移动通信设备为支撑，以便携式应用通信系统为补充的通

信系统，完善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通信和指挥系统，全面提升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水平。

通信指挥系统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淄川区	数字对讲终端 100 台，指挥调度系统 1 套 配套移动中继系统	
博山区	数字对讲终端 60 台，配套移动中继系统	
周村区	数字对讲终端 20 台，配套移动中继系统	
桓台县	数字对讲终端 20 台，配套移动中继系统	
沂源县	数字对讲终端 20 台，配套移动中继系统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数字对讲终端 20 台	
经济开发区	数字对讲终端 20 台	
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数字对讲终端 20 台	
市鲁山林场	数字对讲终端 100 台，配套移动中继系统	
市原山林场	数字对讲终端 75 台，配套移动中继系统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防火通信指挥车 1 辆，数字对讲终端 60 台， 指挥调度系统 1 套，配套移动中继系统	

五、防火检查站

在重点防火区、进山重要路口建设防火检查站，由专人驻守，加强火源管控与护林防火宣教工作，做好对进山入林人员火源收缴和信息登记工作，发现火情，立即报告。防火检查站根据现场施工条件选用板房半固定式或砖混式结构，采用平屋面或坡屋面构造，配备高倍望远镜、定位仪、数字

对讲终端等设备，满足简单火警、火情报告等。规划新建防火检查站 100 处，改建防火检查站 8 处。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张店区	新建防火检查站 4 处	
淄川区	新建防火检查站 20 处	
博山区	新建防火检查站 20 处	
周村区	新建防火检查站 4 处	
临淄区	新建防火检查站 4 处	
桓台县	新建防火检查站 2 处	
沂源县	新建防火检查站 18 处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新建防火检查站 4 处	
经济开发区	新建防火检查站 8 处	
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新建防火检查站 6 处	
市鲁山林场	新建防火检查站 10 处	
市原山林场	改建防火检查站 8 处	

六、防火道路及阻隔网

针对道路现状，结合火险区划，新建与升级改造相结合，合理增设防火线路、适当调整道路级别，确保道路通畅，纵横成网，增强车辆、机械通行能力。完善重点火险区的防火道路，对现有砂石、泥土防火道路进行硬化升级，提升路网密度，实现巡护网格化，为扑救火灾形成快速通道提供保障。

防火道路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张店区	提升硬化防火应急道路 8km	
淄川区	提升硬化防火应急道路 12.8km，新建巡护道路 24.8km	
博山区	提升硬化防火应急道路 25km，新建巡护道路 12km	
周村区	提升硬化防火应急道路 7km	
临淄区	新建防火应急道路 5km	
沂源县	新建防火应急道路 8km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新建萌水镇、商家镇防火应急道路 9.6km	
市鲁山林场	提升硬化鲁山—岭根段防火应急道路 18.5km，北坪环山防火道路 7.2km，巡护道路 6km	
市原山林场	新建防火应急道路 4.5km，新建巡护道路 3.5km	

阻隔网是阻隔林火蔓延的有效措施之一，“十四五”期间，结合实际，新建与改造相结合，全面构建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和生物阻隔带为一体的林火阻隔系统，逐步形成相互联结的林火阻隔网格。加强生物隔离带建设，将生物防火隔离带与造林绿化、林分改造、森林经营等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实施。已建成生物防火林带但防火效能较低的，及时更新改造。在重点景区结合森林抚育、林相改造等提高混交林占比，增强森林自身抵御火灾的能力。

阻隔带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张店区	建设阻隔带 15km	
淄川区	建设阻隔带 100km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博山区	建设阻隔带 80km	
临淄区	建设阻隔带 60km	
周村区	建设阻隔带 20km	
沂源县	建设阻隔带 80km	
市鲁山林场	建设阻隔带 40km	
市原山林场	建设阻隔带 40km	

七、航空护林设施

全市设置取水点 10 处，在博山区选择合适位置建立 1 处供 M26 直升机停靠的临时停机坪，面积不小于 80m×80m；在市原山林场凤凰山改建 1 处临时停机坪，面积不小于 60m×60m。

序号	位置	经度	纬度
1	淄川区太河镇太河水库	118°07'24"	36°31'09"
2	淄川区西河镇田庄水库	118°03'45"	36°32'44"
3	博山区石马镇五阳湖	117°53'02"	36°23'11"
4	博山区博山镇五老峪水库	117°59'20"	36°19'05"
5	博山区淋漓湖	117°47'25"	36°27'39"
6	博山区天星湖	117°47'55"	36°26'46"
7	临淄区金山镇徐旺村水库	118°09'09"	36°42'32"
8	沂源县田庄水库管理局天湖水库	118°06'25"	36°10'04"

序号	位置	经度	纬度
9	沂源县鲁山林场鲁山水库	118°03'29"	36°16'37"
10	市鲁山林场天云湖水库	118°03'01"	36°18'16"

八、物资储备设施

新建市级物资储备库 2 处、县级物资储备库 12 处，改建现有物资储备库 2 处。市级物资储备库每年应储备物资 300 万元以上，县级物资储备库每年应储备物资 150 万元以上，根据年度消耗情况和工作需求，及时更新储备物资。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张店区	改建现有物资储备 1 处	
淄川区	改建现有物资储备 1 处	
博山区	新建县级物资储备库 3 处	
周村区	新建县级物资储备库 1 处	
临淄区	新建县级物资储备库 1 处	
桓台县	新建县级物资储备库 1 处	
沂源县	新建县级物资储备库 1 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建县级物资储备库 1 处	
经济开发区	新建县级物资储备库 1 处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新建县级物资储备库 1 处	
市鲁山林场	新建县级物资储备库 1 处	
市原山林场	新建县级物资储备库 1 处	

物资储备库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建市级物资储备库 2 处	

九、防火队伍能力

各防火任务区县及林场，按照森林防火重点镇（街道）不少于 25 人、森林防火重点区县不少于 50 人、面积 1 万亩以上 5 万亩以下的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不少于 50 人、面积 5 万亩以上的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不少于 100 人的标准，配齐配强护林防火专业队伍，配套专属营房、训练场地及附属设施，在森林防火期内集中食宿，定期组织培训，加强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按照装备更新、填平补齐的原则，提升队伍装备机械化水平，根据防火工作的实际需要和新技术应用，及时更新防火装备配置，全面提升防火队伍能力建设。

防火队伍能力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张店区	建设防火队伍 1 支，配备防火队员 25 人， 新建训练场地 200m ²	
淄川区	建设防火队伍 7 支，配备防火队员 175 人， 提升改造现有专属营房，新建训练场地 200m ²	
博山区	建设防火队伍 8 支，配备防火队员 200 人， 新建营房 200m ² ，训练场地 800m ²	
周村区	建设防火队伍 1 支，配备防火队员 25 人	
临淄区	建设防火队伍 4 支，配备防火队员 100 人	
桓台县	建设防火队伍 1 支，配备防火队员 25 人	

防火队伍能力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沂源县	建设防火队伍 12 支，配备防火队员 300 人， 新建营房 100m ² ，训练场地 600m ²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建设防火队伍 1 支，配备防火队员 25 人	
经济开发区	建设防火队伍 1 支，配备防火队员 25 人	
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建设防火队伍 1 支，配备防火队员 25 人	
市鲁山林场	建设防火队伍 1 支，配备防火队员 100 人， 新建营房 1500m ² ，训练场地 300m ²	
市原山林场	建设防火队伍 1 支，配备防火队员 50 人 改建营房 200m ²	

十、宣传教育

(一) 标识系统

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宣教设施，在进山路口、村镇驻地、林区道路两侧、墓地等重点区域布设宣传标牌、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材料、张贴防火标语；在景区显要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门票加注森林草原防火注意事项；充分利用防火宣传车辆，播放防火语音；设置防火宣传教育长廊，普及防火安全常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护林防火及文明祭扫的意识。

标识系统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张店区	宣传车 1 辆，宣传牌 20 个， 宣传栏 10 处，其他宣传物料若干	

标识系统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淄川区	森林防火文化宣传长廊（宣教基地）1处，宣传车4辆，宣传牌50个，宣传栏50处，其他宣传物料若干	
博山区	宣传车2辆，电子屏4处，宣传栏80处，其他宣传物料若干	
周村区	宣传车1辆，宣传牌9个，宣传栏5处，其他宣传物料若干	
临淄区	宣传车5辆，宣传牌100个，宣传栏25处，其他宣传物料若干	
沂源县	宣传车7辆，宣传牌200个，宣传栏100处，其他宣传物料若干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宣传车1辆，宣传牌50个，宣传栏10处，其他宣传物料若干	
经济开发区	宣传车1辆，宣传牌35个，宣传栏10处，其他宣传物料若干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宣传车1辆，电子屏1处，宣传栏25处，其他宣传物料若干	
市鲁山林场	宣传车2辆，电子屏2处，宣传牌150个，宣传栏20处，其他宣传物料若干	
市原山林场	宣传车1辆，电子屏2处，宣传牌60个，宣传栏20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基地（长廊、广场）1处，宣传车1辆，其他宣传物料若干	

（二）宣教活动

每年防火期内，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五进”活动，在森林草原防火重点时段，深入防火重点镇（街道）、村庄和林区，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等宣传教育活动，针对不同群体，通过现场咨询、

专题讲座等群众易于接受的形式，营造全社会关注防火、支持防火、参与防火的良好氛围。

（三）媒体宣传

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建立市森林草原防火信息网站及森林草原防火微信公众号，开辟防火专栏，发布防火信息；通过移动、联通及电信等信息平台，不定期发布防火公益短信和森林草原火险级预报等信息，多角度、全方位地进行宣传，增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全面规范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标准化体系，建立目标责任制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高位推动，协调配合，凝聚合力，统筹好各级主管人员的职责，形成森林草原管护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和水平。

二、制度保障

认真贯彻《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做到依法治火、科学防火，构建完备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和责任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各级制

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作为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资金保障

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将森林草原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方针，合理设置建设项目，积极申请保障经费，足额落实配套资金，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四、人才保障

推动人才机制改革创新，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完备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加强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岗位培训和技能训练，丰富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增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交流合作，研究防火高新技术，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实现资源共享，不断提升防火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水平。

附件 1

淄博市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区划单位名单

森林火险一级火险区：

张店区

湖田街道

淄川区

洪山镇、昆仑镇、龙泉镇、寨里镇、岭子镇、太河镇、西河镇

博山区

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石马镇、八陡镇、域城镇、山头街道、城西街道

临淄区

金岭回族镇、金山镇、辛店街道

沂源县

南麻街道、历山街道、南鲁山镇、鲁村镇、大张庄镇、燕崖镇、中庄镇、西里镇、东里镇、张家坡镇、石桥镇、悦庄镇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商家镇

森林火险二级火险区：

张店区

房镇镇、马尚街道、车站街道、和平街道、公园街道、科苑街道、体育场街道

淄川区

淄川经济开发区、将军路街道、双杨镇、罗村镇

博山区

白塔镇、城东街道

周村区

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城北路街道

临淄区

齐都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闻韶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宝山街道、中埠镇

经济开发区

傅家镇、沅水镇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萌水镇

森林火险三级火险区：

淄川区

般阳路街道、松岭路街道

临淄区

雪宫街道

桓台县

索镇、唐山镇、果里镇、马桥镇、新城镇、田庄镇、起凤镇、荆家镇、城区街道

高青县

田镇街道、芦湖街道、青城镇、高城镇、黑里寨镇、唐坊镇、常家镇、花沟镇、木李镇

经济开发区

南定镇

草原火险极高火险区：

桓台县

起凤镇、荆家镇

附件 2

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名单

区县：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道）：

张店区：湖田街道；**淄川区：**洪山镇、昆仑镇、龙泉镇、罗村镇、寨里镇、岭子镇、太河镇、西河镇；**博山区：**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石马镇、八陡镇、白塔镇、域城镇、山头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周村区：**王村镇、南郊镇；**临淄区：**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齐陵街道；**桓台县：**起凤镇、荆家镇；**沂源县：**南麻街道、历山街道、南鲁山镇、鲁村镇、大张庄镇、燕崖镇、中庄镇、西里镇、东里镇、张家坡镇、石桥镇、悦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街道、中埠镇；**经济开发区：**傅家镇、沅水镇；**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萌水镇、商家镇

国有林场：

市鲁山林场、市原山林场、淄川区淄川林场、临淄区坨皋林场、沂源县鲁山林场、沂源县织女洞林场、沂源县毫山

林场、沂源县松山林场